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甬兴证券
骑缝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杰特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87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6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3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银行账号：3304040160000856515）。

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披露相应的制度文件。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560,000.00 元人民币，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60,000.00
合计	-	10,56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销户。该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56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	7,345.51
2、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65,984.23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65,772.91
银行手续费	211.32
3、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1,361.28
4、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杰特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的发行方、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情况登记函等资料，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甬兴证券认为:杰特新材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杰特新材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